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 (SITE 202308-090)  
電話：0800-009-911  
電子郵件：TWSITEWHOLESALE@f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200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4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事項，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及「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下統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事項，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12年8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0587號函核准在案（詳如附件一）。
- 二、本基金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以及配合基金實務作業而修正基金信託契約，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函所

附之股東通知信及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及本基金各股份級別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配合基金實務作業所為修訂（即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外，關於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所為修訂之施行日期訂於112年10月16日。

四、若您對以上變更有任何相關的疑問，請聯絡您的專屬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911。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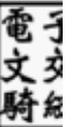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少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黃焜烽  
電話：02-2774-747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少傑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0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UL05178\_1\_21171116431.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富達投信112年8月1日（一一二）富證信字第1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4檔基金分別為「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裝

訂

線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少傑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含附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含附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含附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含附件）

2023/08/21  
17:48:49  
交 換 章

#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

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2、投資於智慧醫療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謂「智慧醫療相關產業」是指：
    - (1) 從事健康護理相關領域之設計、製造業務之公司或從事銷售生技、藥品、醫藥護理等相關產品之公司或提供此類服務之公司；
    - (2) 從事創新藥物、設備、診斷領域具有經過證實成果的公司；
    - (3) 參與腫瘤學、遺傳性疾病治療、數位醫療、機器人手術等相關業務之公司以及因應新興市場的健康護理醫療需求而從事相關領域的公司；
    - (4) 未來因科技創新與健康照護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
- (四)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五)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六)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2、本款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

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七)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
- (九) 俟前款第2至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

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3、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者。
- 4、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

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二)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三十三)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十四)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三十五)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2、投資於未來通訊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謂「未來通訊相關產業」是指連結至通訊主題相關產業，包含但不限於參與發展蜂巢式網路科技(cellular network technology)技術、與網路連接通訊相關包含有線及無線基礎建設計畫、內容製作(content production)、串流服務與消費、網路與實體設備及日常物品、自動駕駛汽車(Autonomous vehicle)連結、物聯網與車聯網相關領域的公司；或未來因科技創新與通訊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
- (四)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五)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六)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2、本款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七)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
- (九) 俟前款第2至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前述證券相

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3、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者。

4、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二)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三十三)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十四)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三十五)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十、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

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投資於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及「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是指符合下列定義之標的：

- (1) 「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符合下列MSCI ESG評級，若該發行人無MSCI ESG評級，則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C級以上：
  - i. 依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MSCI ESG 評級為BBB級以上。
  - ii. 依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新興市場發行人，其於MSCI ESG 評級為BB級以上。

關於前述MSCI ESG評級及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細節及排除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

- (2) 「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符合(1)之規定且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從事下列業務或符合下列條件者：
  - i. 該有價證券為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時，其公司、企業或發行人超過20%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潤(擇一即可)來自於發展或從事於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減碳目的相關新科技技術和解決方案之設計、製造、產品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綠色氫氣、自動駕駛汽車、共乘相關服務、可再生能源、智慧電網、工業自動化、農業效能、雲端計算、蜂巢式網路、建築效能解決方案(包括絕緣材料、LED 照明和智能建築系統等)、資源回收、替代肉品、替代乳品、e健康、e工作和e學習等，以及未來因科技創新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減碳目的之相關產業。
  - ii. 該有價證券為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時，其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為碳足跡較低或改善碳排放的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包含於降低碳排放強度有良好表現和管理或降低石化燃料消耗積極投入改善承諾等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本基金之債券投資範疇均在投資等級債券參考指標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之投資範疇以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參考指標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之投資範疇之內。進行篩選時，各產業類別中無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以及前5%碳足跡數據最差的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疇之外。本基金投資級債券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 之碳足跡之70%；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之碳足跡之70%。

- iii. 該有價證券為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時：
- 股票型基金須具備以下任一特徵：
    - (1) 投資策略中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
    - (2) 所追蹤之指數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為指數之方法。
    - (3) 所追蹤之指數其超過 70%之成分股有超過 20%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潤(擇一即可)來自於減碳活動(Decarbonisation)。
  - 債券型基金須具備以下任一特徵：
    - (1) 投資策略中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
    - (2) 所追蹤之指數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為指數之方法。
  - 多重資產型或其他型態的基金之投資策略須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或其目標需與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有所關聯。
- (四)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五)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六)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2、 本款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七)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

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

(九) 俟前款第2至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

3、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者。

4、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二)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三十三)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三十四)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三十五)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十、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重要信函，請立即閱讀**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及「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下統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本修正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0587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基金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以及配合基金實務作業而修正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配合基金實務作業所為修訂(即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外，關於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所為修訂之**施行日期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

四、旨揭四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內容詳述如下(依條款順序)：

**1.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上限，由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調整為百分之三；本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上限，由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調整為百分之十(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
- (2)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9 月 1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205 號函修正「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本基金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相關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

**2.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

**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上限，由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調整為百分之三；本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上限，由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調整為百分之十（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二款、第十三款）。

**3.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上限，由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調整為百分之三；本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上限，由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調整為百分之十（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二款、第十三款）。

五、旨揭四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七項<br>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第七項<br>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
| 第七項<br>第十二款 |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br>第十二款 |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公告及申報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公告及申報   |  |
| 第二項<br>第八款  |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             | (新增)   |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八項<br>第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 第八項<br>第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
| 第八項<br>第十三款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 第八項<br>第十三款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八項<br>第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 第八項<br>第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
| 第八項<br>第十三款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 第八項<br>第十三款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規定  | 條項          | 修正前規定  | 修正說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八項<br>第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 第八項<br>第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
| 第八項<br>第十三款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 第八項<br>第十三款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

### 附件三、本基金各股份級別對照表

| ISIN code    | 基金名稱   |
|--------------|--|
| TW000T3803Y1 | 富達台灣成長基金   |
| TW000T3810A6 |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TW000T3810B4 |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0C2 |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TW000T3810D0 |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0E8 |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TW000T3810F5 |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0G3 |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0H1 |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1A4 |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TW000T3811B2 |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1C0 |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TW000T3811D8 |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1E6 |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TW000T3811F3 |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1G1 |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1H9 |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2A2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新台幣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TW000T3812B0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月配型新台幣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2C8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累積型新台幣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TW000T3812D6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月配型新台幣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2E4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TW000T3812F1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2G9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TW000T3812H7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2J3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TW000T3812K1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月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 TW000T3812L9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TW000T3812M7 |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月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